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f)*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0号决议编写秘书长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CN.15/1997/10）之后，又收到了加拿大、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和土耳其提供关于国家环境刑法和区域及多边措施资料的答复。这样，答复国总数已达23个。从上述五国收到的资料概述于下。
2. 关于双边和多边条约，五国报告称，它们签订了很多有关环保的条约并将之纳入国家立法，其中有些条约载有刑罚条款。加拿大强调指出，补充1989年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一项协定专门处理环境事项，包括商定在调查和执法方面进行合作。这三个国家已设立了一个环境合作委员会以加强区域环境合作并协调管理和执法机制。加拿大还提到，若干涉及刑事事项和引渡法律互助的条约已扩及环境和野生生物犯罪。德国和土耳其强调指出了欧洲理事会的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公约草案的重要性。

* E/CN.15/1997/1。

3. 加拿大在联邦和省各级均颁布了保护环境的立法。大部分立法都包括有关违法犯罪和惩罚的条款。主要法律是 1985 年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条例》，之所以颁布该条例，是因为需要为国内和国际跨国界环境事项作出规定，确定国家环境标准，以使加拿大能够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该条例的罪行规定包括同监督员不合作；未执行报告规定；呈递假报告；由于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危害环境的事故。对严重环境犯罪的最高限度惩罚包括不定的罚款和多达五年的监禁。如果一犯罪是连续性的，该条例认为每天均构成一种独立的犯罪。该条例还载有若干调查权力，包括搜查、查封、扣押或没收货物或物质的权力，以及一项可从犯罪者收取执法、清除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的规定。危害环境的极端严重罪行，同时又对其他人的生命或安全恣意漠视或轻率漠视，也可根据《刑法典》引起赔偿责任，《刑法典》规定对造成身体伤害后果的处以多到 10 年的监禁，对造成死亡的处以终身监禁。专门法规中还有具体的犯罪规定，如有关水污染、原子能、渔业、候鸟、危险产品和危险货物的具体规定。

4. 加拿大认为，适用刑法和刑事执法程序是保护环境的可行手段，但适用时应有节制，并应只有在极端严重案件中或不那么强制性的手段已不能或不大可能证明有效的情况下适用。

5. 此外，主要负责环境问题的加拿大联邦环境部设有一执法局，该局保持统计并跟踪日常的执法和检察诉讼程序。提交的报告概述了 1993 年的执法工作和具体案例及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加拿大对环境违法的最大额罚款是对一公司因向鱼经常出没的水中排放有毒物质而判处的，罚款达 1 百万加元，另加 3 百万加元保护鱼和鱼生境。

6. 在爱沙尼亚，《刑法》和《行政法》以及有关水、森林和渔业等问题的专门法律中载有环保的刑罚规定。《行政法》载有涉及环境可能犯罪的 27 项条款。如果环境赔偿费没有超过官方规定的最低月工资的 10 倍，而且犯罪者为初犯，在此情况下适用《行政法》。根据《行政法》可适用的最高限度罚款是最低日工资的 200 倍。此外，猎人、渔民和船民的执照可能被吊销三年。《刑法》载有 16 条关于环境犯罪的具体条款。刑事诉讼程序中最高限度罚款是最低日工资的 300 倍和多达三年的监禁。爱沙尼亚正在制定关于规范统一惩罚法人的法律。在该法颁布之前，可按上述法规对法人加以惩罚。罚款视对环境破坏的程度而定，大多数超过对环境的实际破坏造成的损失，特别是在涉及法人的情况下，大多数情况罚款为对环境破坏造成的损失

的五倍。收到的罚款纳入环境基金。

7. 爱沙尼亚的野生生物保护监督员有权按规定进行刑事诉讼初步调查。在适用《行政法》的情况下，罚款可多达为最低日工资的 50 倍，并可被吊销执照。在某些情况下，警察有权直接处罚犯罪者。可当场处以多达最低日工资 10 倍的罚款，而不必签发罚单。然而，只有司法机关才能判处最高限度惩罚，司法机关还有没收犯罪收入的专有权利。

8. 在爱沙尼亚，每年平均记录到 7,000 至 7,500 起环境犯罪。最经常的犯罪是破坏森林和违犯保护渔业和水的规章。在多数情况下，犯罪者得到行政命令或被罚款。一直缺少有关法院刑罚的资料。

9. 在德国，环保刑事规定主要见于《刑法》，《刑法》中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单独一章，其中包括空气、水和土壤污染、电离辐射和三废处理等问题。其他刑罚规定可见于有关狩猎、流行病、化学品、辐射、动植物等主题的法律。另外，在约一半的联邦州已有政令，要求行政当局和刑事诉讼当局之间合作，包括行政当局应报告认为是重大环境犯罪案件。1991 年至 1995 年警察每年平均记录到的环境犯罪案件约有 20,000 起，其中多数涉及水污染和处理三废威胁到环境。

10. 德国支持编写环境执法人员手册的建议，虽然经费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11. 德国还正在对其他国家提供双边援助以制定和执行国家环境政策，加强环境领域的机构能力。

12. 在希腊，第 1650/1986 号法令是保护环境方面的基本框架法规。该法令为环境决策提供了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正通过总统令和部长令的具体规定加以执行。该法令包括广泛一系列环境问题，如保护大气、空气、水、土壤和自然及三废处理等。还规定了刑罚、民事和行政制裁办法。刑罚包括监禁、禁闭、罚款和其他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加重处罚。该法令还规定了公司及其法律代表的民事责任。

13. 在土耳其，有几项法律载有关于保护环境的刑罚规定。最突出的刑罚规定载于森林法中，森林法对事故引致森林火灾者处以多达五年的徒刑，对故意森林纵火者处以多达 15 年的徒刑。如果受破坏的森林面积超过三公顷，刑罚将加倍，如果森林火灾系由恐怖集团成员出于恐怖主义目的所为，刑罚为多达 30 年的徒刑。所有徒刑都伴有罚款。文化和自然资产法也载有刑罚规定，对文化和自然不动资产造成破坏判处多达五年的徒刑，对把可移动文化和自然资产运往国外判处多达 10 年的徒刑。载有保护环境刑罚规定的其他法律涉及公共卫生、国家公园、水、狩猎和海滨等主题。